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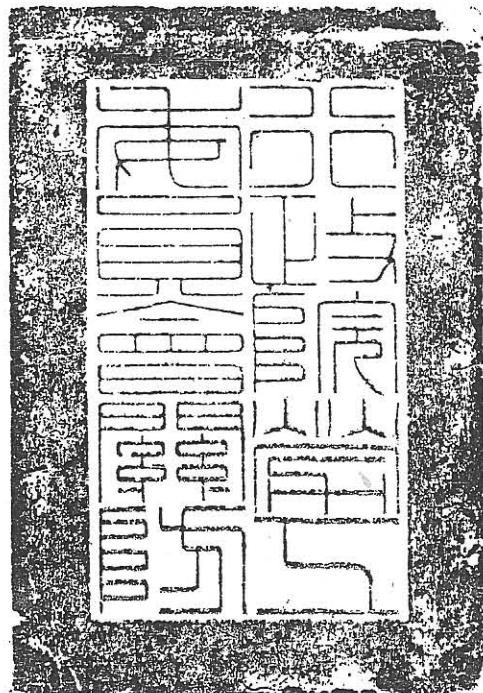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安2字第09901466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防爆電氣設備之型式檢定機構，並辦理防爆電氣設備之型式檢定業務。

依據：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十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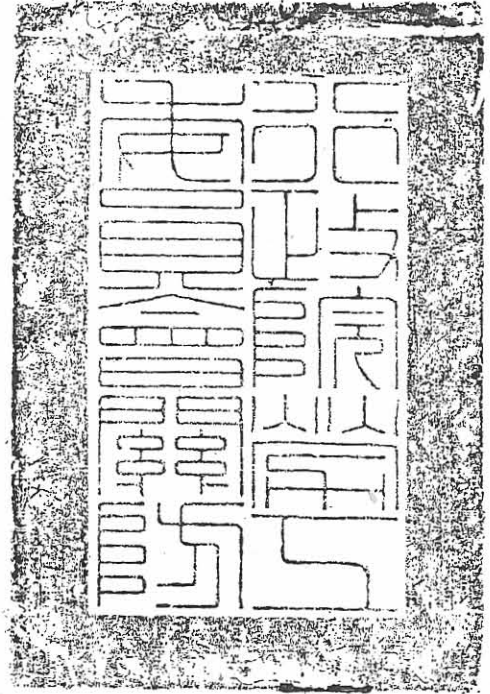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安2字第0990146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等防爆電氣設備，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經本會認可公告之機構實施型式認證合格，並張貼認證合格標識之合格品。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主任委員 **王如玄**